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的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三)三次招标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艾烟净化器(固定式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麦德亚电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新景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1月 5 日

